

当涂县 物价局 水利局 财政局 文件

当价格〔2008〕44号

关于农村供水价格及相关收费标准的通知

2、原二、三产业企业用户末端管网改造收费标准，在不各农村供水公司(自来水厂):工程量的大小,双方协商决定,但最

为了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价格及收费的管理,规范农村供水价格及收费行为,确保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的安全、正常运行,根据《价格法》有关规定及国家发改委、水利部和县政府《关于加强农村供水价格管理的意见》等有关文件要求,本着“补偿成本、合理收益、优质优价、公平负担”的原则,经县政府同意,现将农村供水价格及相关收费标准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供水价格分类为生活用水(含学校);行政事业用水;工业用水;营业、建筑用水。收费标准最高额4万元;

二、供水价格 收费标准最高额6万元;

1、生活用水(含学校): 1.50元/吨(丘陵地区二次加压1.70元/吨)。口径<100mm表,收费标准最高额30万元;

2、行政事业用水: 1.70元/吨(丘陵地区二次加压1.90元/

吨)。

3、工业用水：1.90元/吨(丘陵地区二次加压2.10元/吨)。

4、营业用水：2.10元/吨(丘陵地区二次加压2.40元/吨)。

三、生活用水实行底数3吨，不足3吨按3吨收取，超出3吨计量收费。

四、新增用户材料建安收费标准每户800元。

五、城镇商品房供水材料建安收费最高标准住宅每户1500元、商铺每户1800元，纳入商品房价格。

六、1、原农村用户末端管网改造收费标准每户200元。

① 2、原二、三产业企业用户末端管网改造收费标准，在不增加用水量的情况下，根据工程量的大小，双方协商决定。但最高收费标准5000元。

七、对新增二、三产业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管网建设费标准如下：

1、第二产业(生产用水)的企业管网建设费标准

①口径 ϕ 15mm表，收费标准最高额0.6万元。

②口径 ϕ 20mm表，收费标准最高额0.96万元；

③口径 ϕ 25mm表，收费标准最高额1.5万元；

④口径 ϕ 40mm表，收费标准最高额4万元；

⑤口径 ϕ 50mm表，收费标准最高额6万元；

⑥口径 ϕ 80mm表，收费标准最高额18万元；

⑦口径 ϕ 100mm表，收费标准最高额30万元；

⑧口径 ϕ 150mm表，收费标准最高额40万元；

2、第三产业（营业用水）的企业管网建设费标准

- ①口径 ϕ 15mm表，收费标准最高额0.5万元。
- ②口径 ϕ 20mm表，收费标准最高额0.8万元；
- ③口径 ϕ 25mm表，收费标准最高额1.1万元；
- ④口径 ϕ 40mm表，收费标准最高额3.15万元；
- ⑤口径 ϕ 50mm表，收费标准最高额5万元；
- ⑥口径 ϕ 80mm表，收费标准最高额15万元；
- ⑦口径 ϕ 100mm表，收费标准最高额25万元；

3、行政事业单位管网建设费标准

- ①口径 ϕ 15mm表，收费标准最高额0.3万元。
- ②口径 ϕ 20mm表，收费标准最高额0.48万元；
- ③口径 ϕ 25mm表，收费标准最高额0.66万元；
- ④口径 ϕ 40mm表，收费标准最高额1.89万元；
- ⑤口径 ϕ 50mm表，收费标准最高额3万元；
- ⑥口径 ϕ 80mm表，收费标准最高额9万元；
- ⑦口径 ϕ 100mm表，收费标准最高额15万元；

八、企业运营成本和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时，由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，适时调整上述收费标准。

九、对工业园区、用水大户，供水单位可以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，在不突破政府制定分类水价和收费标准的前提下，可以实行趸售水价和协商收费，并报县物价部门备案。

十、对偏远地区较少的用户和消防用水管网建设费，双方在自愿的情况下，根据安徽省建设厅颁布的《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

算定额》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并报物价部门备案,协商不一致的,报县水利、物价部门协调解决。

上述供水价格自 2009 年元月 1 日起见用水量执行,相关收费标准即日起执行,各农村供水公司(自来水厂)接文后到县行政服务中心物价窗口办理《经营性服务收费许可证》,做到明码标价,收费公示,接受社会和物价、水利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

主题词: 经济管理 农村供水 价格 通知

抄报: 县政府,市物价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

抄送: 各乡镇人民政府

当涂县物价局

2008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
共印 50 份